

证券代码：002457

证券简称：青龙管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45

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青龙管业	股票代码	00245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范仁平	王天骄	
办公地址	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A 座 9 楼	宁夏银川市金凤区亲水大街南海路 13 号银川先进技术融合创新中心 A 座 9 楼	
电话	0951-5070380	0951-5673796	
电子信箱	frpyn@163.com	279885992@qq.com	

2、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995,069,547.18	851,123,480.65	16.9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44,584,901.84	43,329,341.11	2.90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	26,821,143.24	38,750,547.91	-30.79%

利润（元）			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-125,690,063.66	-439,759,093.42	71.42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331	0.1293	2.94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331	0.1293	2.94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05%	2.07%	-0.02%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4,042,098,095.62	4,017,526,464.33	0.61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2,171,095,481.46	2,183,362,179.12	-0.56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56,632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0		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1.28%	71,300,654		质押	49,100,000
陈家兴	境内自然人	10.08%	33,774,705		质押	15,000,000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华泰柏瑞富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	其他	1.34%	4,476,758			
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—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	其他	1.11%	3,728,000			
路立新	境内自然人	0.77%	2,596,109			
#尹晓燕	境内自然人	0.52%	1,736,300			
赵虎	境内自然人	0.40%	1,337,000			
杜学智	境内自然人	0.30%	1,001,151			
汪平	境内自然人	0.28%	940,000			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—广发中证全指建	其他	0.25%	849,800			

筑材料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						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1、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。 2、陈家兴是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、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；路立新、杜学智、汪平是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。 3、陈家兴、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；陈家兴、路立新、杜学智、汪平之间无关联关系；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。 4、陈家兴、宁夏青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具有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；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具有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中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尹晓燕所持 1,736,300 股全部为信用账户持股。					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无

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李骞

2022 年 8 月 11 日